江西理工大学文件

理工发〔2021〕55号

江西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室，所属各单位：

《江西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理工大学

2021年7月8日

江西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相关学生简称推免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校择优遴选后，可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

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第四条 坚持严格管理,全力维护招生公平公正。坚持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推荐免试组织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部）成立推免工作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的基本原则，及时制定本单位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细则》），作为本单位开展推免遴选工作的实施依据。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学校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四年学制本科生前3学年或五年学制本科生前4学年所有课程（不含校级公选课）平均绩点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5%，且必修课和专业任选课无课程积欠（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外多修的课程除外）；

4．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体育、艺术类不低于390分），英语类专业通过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或以上考试；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思政必修课无补考记录，品德评语良好以上，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已解除纪律处分；

7．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毕业时能获得本科生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在满足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的前提下，推免生学术专长或竞赛符合《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见附件）有关条件的可按规定加分。

1.推免生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

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推免生名额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给我校的实际名额为准。

第十条 各学院（学部）推荐免试的名额根据各学院（学部）毕业生人数、硕士学位点、重点建设学科、近三年国家级科研项目等情况，并参考前一年各学院（学部）推免工作成效、培养质量等确定。

第十一条 学校可根据学科建设发展和人才培养等综合改革需要，设立“拔尖实验班”、“稀土专项”、“直博生”等各类专项计划，具体名额根据当年情况确定，实验班由所在学院（学部）制定相关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硕士学位点均可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生，但必须严格条件、确保质量。外校推荐的免试生必须通过我校的资格审查和复试，且自带指标（不占我校推免生名额）。向校外推荐免试生占我校的指标。

第五章 成绩计算

第十三条 推免综合成绩=课程平均绩点成绩+附加分

课程平均绩点成绩=∑（某门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修课程学分之和。课程为前六个学期或前八个学期除校级公选课外的

所有课程。附加分的业绩认定截止到开展推免工作当年的 8 月 31 日。

如学院（学部）本科专业较多，名额需在不同专业之间竞争，而不同专业课程有区别，课程加权成绩可比性不大时，可将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换算成标准分计算，标准分计算方法由学院（学部）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自定。

第六章 推荐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

1．凡申请推免的学生，由本人填写《江西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申请表》，并附学生成绩单、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提交学院（学部）。

2．学院（学部）推免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推免条件”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工作小组按本管理办法的第十三条要求进行排序，并向学生公示，最后由学院（学部）确定拟推荐名单。

各学院（学部）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

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3．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及创新创业学院对工作小组拟推荐学生的业绩、条件进行复审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4．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的名单在各学院（学部）及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如有异议，提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5．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为推免生。

6．确定的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并按要求进行复试录取相关工作。

第七章 接收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各学院（学部）相关专业推免生接收限额，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和研究生院网站向社会公开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鼓励获得推免资格的本校和外校学生报考我校。

第十六条 推免生接收程序

1.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需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我校专业志愿，并在网上缴纳报名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学院（学部）提交或寄送相关业绩材料。

2.研究生院会同各学院（学部）对报考我校的学生的思想品德及相关业绩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发出复试通知。

3.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并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复试工作应确保公平、公正，且应以综合面试方式为主。主要考察考生专业素养、科研潜力、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复试全程进行记录，录音录像。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各招生学院（学部）应成立复试考核工作小组，并根据复试情况及推免生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

4.拟录取名单及材料上报。各招生学院（学部）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及复试相关材料，拟录取名单以在“推免服务系统”接受待录取的为准。

5.研究生院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学校研究生网站进行公示。研究生院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报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不得录取。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学院（学部）对推免工作要高度重视，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八条 学院（学部）的推免工作如被发现弄虚作假或出现不公正行为的，所涉及的被推荐者取消资格，缩减或收回该学院（学部）的推荐名额，并追究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生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且未解除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二十条 建立回避和报备制度。学校教职工子女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生资格遴选需主动向学院（学部）报备。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学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学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

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申请人填写《江西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

2.学院（学部）推免工作小组按照《推免工作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学部）复议结果不服，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3.学院（学部）推免工作小组应在《江西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学部）公章。复议结论应在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之前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西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理工发〔2019〕88号）同时废止。

附件：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

附件

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

一、学术竞赛类

分类	等级	分值
中国国际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及金奖）	6
	二等奖（含银奖）	4
	三等奖（含铜奖）	3
国家级A类学科竞赛项目	一等奖（含特等奖及金奖）	3
	二等奖（含银奖）	2
	三等奖（含铜奖）	1
国家级B类学科竞赛项目	一等奖（含特等奖及金奖）	1
	二等奖（含银奖）	0.8
	三等奖（含铜奖）	0.6

注：1.国家级赛事泛指由国家政府部门（如教育部、工信部、科技部等）或全国各学科相关一级学会（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公布为准）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挂靠各个部委的非官方机构及由其他企业、机构举办的赛事不予认可。国家级赛事分为A类学科竞赛和B类学科竞赛，并以竞赛当年学校审定并下文的赛事为准。

2.获奖证明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项目负责人计满分，其他团队成员按照附件第六款团队竞赛获奖项目计分办法计分。同类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一次，不累计加分。

3.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赛）的省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并进入当年全国赛可参照国家A类学科竞赛项目相应等级加分，不累计加分。

4.省级赛事不加分。

二、学术成果类

序号	成果类别	分值
1	SCI Ⅰ区期刊检索	4
2	SCI Ⅱ区、SSCI、A&HCI 期刊检索、《新华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	3
3	SCI Ⅲ区、国内 EI 期刊、卓越期刊检索、CSSCI 源期刊、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获授权发明专利	1
4	SCI Ⅳ区、CSCD、CSSCI（扩展库）、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所列）	0.5

注：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理工大学。发明专利应排名第一，填报时需提交申请专利的原始过程材料，排名第二及之后的不加分，最多只计 1 项；学术成果类表中第 4 类上发表的论文最多只计 1 篇；表中学术成果类加分最多不超过 2 项。

三、综合类

获奖级别	分值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国家级政府机关荣誉	2
全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提名奖）、全省青年五四奖章、 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网络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	0.5

注：综合类同类奖项以最高分计入一次，不累计加分。

四、社会实践类

实践类别	分值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并荣获国家级表彰	2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满 3 个月及以上	1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并荣获省级表彰	0.5

注：同一类别以最高分计入一次，不累计加分，团体表彰的参照团队计分。

五、文体竞赛类

获奖级别	分值/次
文艺、体育类全国一等奖（或第一名、金奖）	2
文艺、体育类全国二等奖（或第二名、银奖）	1
文艺、体育类全国三等奖（或第三名、铜奖）	0.5

注：同类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一次，不累计加分，由校团委、理学院、法学院等协助认定。非学术竞赛应由教育主管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体育主管部门主办，其他非官方创办的竞赛不予认定。团体获奖的参照团队计分。

六、团队竞赛获奖项目计分办法

以上各类竞赛如为团体项目，则团队加分人数应不超过 10 人，并按以下规则计分：其中 n 为团队总人数，Y 为个人应计分值，X 为该类竞赛各等级对应分值，Z 为排名次序。

1．参加团体竞赛成员排名不分先后的：$Y=\frac{n+2}{2n+1}X$

2．团队成员有排序的：$\begin{cases} Y=\frac{n-z}{n}X,\ z<n \\ y=\frac{1}{n+1}X,\ z=n \end{cases}$

3．团队无排序但有主力替补之分的：主力队员：$Y=\frac{3}{5}X$，替补队员不加分。

江西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